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质效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的要求，严格规范程序报批手续，加强对案件审限的管理，促进案件规范高效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规定

刑事案件：一审简易刑事案件审限为 30-45 天，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限为 3 个月，再审案件审限为 3 个月；

民事案件：一审简易案件审限为 3 个月，一审普通民事案件审限为 6 个月，再审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审限为 6 个月（以上不涉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

执行案件：首次执行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审限为 6 个月，执行异议案件和执行保全案件审限为 30 天。

承办法官在办理各类案件时，应当科学安排时间，须在法定审限内将案件办结。如案件因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扣除审限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延长或扣除审限手续。

二、严格规范审限延长、扣除申请

（一）关于案件审限延长

1. 本院可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案件确因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承办法官应当在案件审限届满前 15 日前通过智慧审判系统申请延长审限，层报院长审批。承办法官申请延长审限时需说明详细情况和理由，准确填写需延长的时间、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以便于审批领导对案件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准确判断是否准许延长期限（除通过办案系统审批，还需要报书面审批材料，层报部门负责人、院长审批，书面审批完成后报审管办登记备案）。

2. 需报上级法院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案件确因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对需报上级或上一级法院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案件审限届满前 15 日内提出申请，并说明详细情况和理由，准确填写需延长的时间、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层报部门负责人、审管办、院长及上级法院审批。

（二）关于案件审限扣除

1. 案件因当事人申请和解、管辖异议、中止诉讼、公告送达以及刑事案件因补充侦查、延期审理等需扣除审限的，承办法官应当在案件审限届满前 10 日内通过智慧审判系统填写扣除审限事项、生成扣除审限审批表，并在附件中上传相对应的印证材料，通过内网审批平台提交至审管办主任处，经审查后方可审批通过；

2. 案件因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的，移送鉴定需要扣除

审限时，承办法官应在智慧审判系统中提出申请，技术室收到书面材料在《鉴定评估移送表》上签字后，将其作为附件上传到智慧审判系统中，并提交审管办审批；鉴定、评估、拍卖结束后，技术室应在智慧审判系统中填报结果，承办法官同时评价反馈，审限自行恢复计算。

三、严格规范审限审批

（一）严格审限延长审批

严格审批同意延长审限的标准，强化对申请延长审限事由、申请延长期间及相应印证材料等的审查，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同意延长审限：

1. 不符合法定事由或无正当理由的；
2. 仅以“案件疑难、复杂”为由，未说明详细理由的；
3. 未提供完整的相应材料印证的；
4. 申请延长期间不符合规定或与客观实际不相符的。

（二）严格审限扣除审批

1. 提请扣除审限时，未上传完整的扣除依据材料或上传材料不真实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2. 申请扣除审限的起止时间与上传的印证材料不匹配的，原则上不予同意；

3. 扣除审限事由发生后，不按规定及时在数字法院中提起审限扣除申请，或直至案件结案时才补充扣除审限记录的，经庭室负责人、主管院领导签字认可后可审批同意，但会记录在案；

4. 对于以中止审理事由自动扣除审限的案件，必须上传

中止审理的裁定书和送达回证，严禁不上传或仅上传空白的中止审理裁定书。

（三）审限审批权限及特殊要求

1. 严格遵循审限审批权限，不能随意委托或下放；
2. 案件超审限后才提出扣除或延长审限申请的，须书面层报庭室负责人、主管院长同意后再报审管办，否则一律不同意。已超审限的案件才申请扣除审限的案件会被记录在案。

四、责任追究

（一）违规审限扣除、延长情况将作为评优评先、晋级晋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计入个人办案档案；

（二）对无故拖延、导致超审限或有严重隐性超审限现象的，该案不纳入绩效考核办案数计算，并在全院通报批评；

（三）承办法官一个年度内多个案件超审限后才提出扣除或延长审限申请的。

对以下不按规定办理审限审批，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绩效考核分外，移交督察处和机关纪委依法依规追究承办法官或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按规定要求和规定程序报请审限审批，或者申请、扣除、延长和重新计算审限的事由不真实的；
2. 无特殊原因超审限，造成案件超1年以上未办结案件的；
3. 案件扣除审限的事由消失后不及时审判的；
4. 随意将审批权下放或委托，引发信访、负面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此前制定的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法院今后出台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2. 本办法由院党组负责解释，在施行过程中，各部门发现问题或者有意见和建议的，请及时书面送审管办。

